

2023年度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广电、旅游、文物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三）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四）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负责重点文化、广电和旅游设施建设，管理和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负责广州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业对外合作交流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六）负责推动全市文艺事业发展，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

品，促进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七)负责公共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便民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负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建设。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品的培育开发和推广利用，组织实施文化、广电和旅游统计，促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一)对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的规划发展，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

(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十三)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进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资质和等级评定工作。

(十四)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

和组织实施市级文化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文化旅游工作。

(十五)拟订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办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举报投诉；指导推动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文化市场领域全市性、跨区域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管辖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七)负责指导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组织开展全市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十八)深入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负责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党建和业务工作。完善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规划发展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文物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革命文物处、博物馆处、交流合作处、市场推广处、广播电视处、资源开发处、旅行社与旅游饭店管理处、产业发展处、市场管理与安全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科技教育处、人事处等22个机构，另设有机关党委（不纳入机关内设机构数）。此外纳入局本级编制预算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25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95.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50,057.97
八、其他收入	8	5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31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0,310.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74
总计	30	150,327.34	总计	60	150,327.3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311.05	150,251.60	0.00	0.00	0.00	0.00	5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0	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58.42	149,998.97	0.00	0.00	0.00	0.00	59.4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828.65	144,769.20	0.00	0.00	0.00	0.00	59.45
2070101	行政运行	12,301.84	12,30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917.15	5,9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882.49	5,8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3.50	2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81	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472.85	120,413.40	0.00	0.00	0.00	0.00	59.45
20702	文物	121.09	1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1.09	1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5,038.68	5,0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27.76	2,7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10.92	2,31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310.60	15,029.60	135,281.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0	0.00	57.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57.97	15,029.60	135,028.3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828.20	12,301.84	132,526.35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2,301.84	12,301.84	0.00	0.00	0.00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917.15	0.00	5,917.15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5,882.49	0.00	5,882.49	0.00	0.00	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3.50	0.00	233.5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81	0.00	5.81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472.40	0.00	120,472.4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21.09	0.00	121.09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1.09	0.00	101.09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5,038.68	2,727.76	2,310.92	0.00	0.00	0.00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27.76	2,727.7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10.92	0.00	2,310.9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25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50	57.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5.13	195.1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9,998.97	149,998.9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25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251.60	150,251.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0	0.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251.69	总计	64	150,251.69	150,251.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251.60	15,029.60	135,2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0	0.00	5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0	0.00	5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	0.00	7.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0.00	195.13
20603	应用研究	195.13	0.00	195.1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95.13	0.00	195.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998.97	15,029.60	134,969.3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4,769.20	12,301.84	132,467.35
2070101	行政运行	12,301.84	12,301.84	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917.15	0.00	5,917.15
2070108	文化活动	5,882.49	0.00	5,882.4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00	0.00	1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3.50	0.00	233.5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81	0.00	5.8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0,413.40	0.00	120,413.40
20702	文物	121.09	0.00	121.09
2070204	文物保护	101.09	0.00	101.09
2070205	博物馆	20.00	0.00	20.00
20708	广播电视	5,038.68	2,727.76	2,310.92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2,727.76	2,727.76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10.92	0.00	2,310.9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0.00	7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70.00	0.00	7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9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99
30101	基本工资	1,057.00	30201	办公费	74.31
30102	津贴补贴	3,546.60	30202	印刷费	5.79
30103	奖金	1,579.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56	30206	电费	52.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71	30207	邮电费	93.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4	30211	差旅费	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7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6.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55.22	30216	培训费	0.70
30302	退休费	5,356.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56
30304	抚恤金	344.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93
30309	奖励金	49.05	30229	福利费	71.0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01.61		公用经费合计	927.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50	106.77	35.00	0.00	35.00	15.73	140.08	96.14	34.92	0.00	34.92	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50,327.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31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2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76.87万元，增长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项目73,900.6万元；二是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减少30,000万元；三是基建项目减少11,299.52万元；四是减少局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购置经费5,000万元；五是减少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项目3,0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05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上级补助、扶持、奖励等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50,327.3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0,31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0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9.74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因人员变动及政策性因素减少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135,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99.11万元，增长2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73,896.26万元；二是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减少30,000万元；三是基建项目减少11,299.52万元，四是减少局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购置经费5,000万元，五是减少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项目3,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2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2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76.87万元，增长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项目73,900.6万元；二是开办4K超高清电视频道扶持经费减少30,000万元；三是基建项目减少11,299.52万元；四是减少局属文艺院团一次性设备设施购置经费5,000万元；五是减少广州粤剧院新址开办费项目3,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

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2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25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3,540.04万元，增长95.9%；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73,89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0.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7.5万元的8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89万元，增长132.7%，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2.81万元，下降8.38%，“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96.14万元，完成预算106.77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92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07万元，下降3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1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92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6万元，下降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03万元，完成预算15.73万元的5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3万元，增长182.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为促进疫后文旅复苏，逐步恢复国际文化交流，因公出国（境）任务随之增加，上级单位来穗检查和外省市单位来穗交流也有所增加，故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但“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96.14万元，占6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2万元，占24.9%；公务接待费支出9.03万元，占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96.1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8个、累计4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16.05万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参加第十一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3世界城市品牌大会、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旅游市场联合监管协作体工作交流会和协作联席会、《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实施推进会议，赴韩国、日本参加TPO总会，赴沙特利雅参加第45届世界遗产大会等会议产生的伙食、住宿、交通等支出；（2）工作磋商支出80.09万

元，主要用于赴港澳参加国际影视展、旅游展、论坛活动，赴阿曼、斐济、新西兰、冰岛、波黑、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德国、芬兰、英国、西班牙和泰国交流访问、开展文旅推介活动产生的伙食、住宿、交通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局编制的1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0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来穗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9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9次，接待人数共359人。主要包括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吉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林芝市旅游发展局、林芝市文化广电局、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苏州高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东莞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金华市委宣传部、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扬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毕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贵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巫山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榆林市文物广电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长沙市文

文化旅游广电局、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联合大学、乌兹别克斯坦旅游委员会等上级检查单位和来穗交流相关单位。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7.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73万元，下降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进一步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2023年疫情防控物资购置、办公楼水电、复印机维保等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4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9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7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66.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文件交换及市内因公出行等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2个、二级项目57个，共涉及资金140,272.5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5,05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40,272.5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5,050.5万元）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美术馆征地拆迁、博物馆新馆征拆等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175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我单位2023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302.1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5,0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175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专项文旅活动经费”等89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2,813.86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32,225.5万元），执行数182,536.1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32,22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2023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坚决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大力推动文化广电旅游事业发展，高质量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增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

二是赓续历史文脉，城市文化焕发新魅力。出台《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完成春园26号产权收购，组织中共三大百年百场巡展，推出广州革命历史陈列，创作《春园·1923》《前往南方的号召》，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全国首创校园考古工作站，竹园岭遗址发现商时期文化遗存。组织编纂《广州大典》《广州文物志》。制定《关于推动广州市文化文物单位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出“古祠留芳——陈家祠光影秀”，3家博物馆获评全国文博百强文创产品单位。举办全国性非遗品牌大会，新增70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进海丝申遗和传统中轴线申遗，建立跨国联合申遗工作机制，举办系列海丝主题活动，提升海丝文化影响力。

三是推动创新发展，广州文艺再攀新高峰。打造芭蕾舞剧《白蛇传》、杂技剧《天鹅》、话剧《钢铁战士》、现代粤剧《隆平稻香园》、粤剧电影《睿王与庄妃》等舞台艺术和影视精

品。芭蕾舞剧《旗帜》获中国舞蹈“荷花奖”。推进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制定培育建设国际演艺中心实施方案、促进演出市场繁荣发展实施办法、“文旅体一证通”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方案，高水平举办湾区音乐汇、中国戏剧梅花奖、广州艺术季、“羊城之夏”市民文化季，打造高品质艺术节会。推动演艺市场繁荣发展，创下大中型演出数量、举办演唱会的演出艺人数量两个“全国第一”。加大文艺人才队伍建设，2人获中国戏剧梅花奖、白玉兰奖。

四是优化治理格局，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现新跃升。广州市文化馆新馆、粤剧院新址、美术馆新馆开馆运营，美术馆开馆仪式和展览精彩震撼、广受好评，文化馆获评“全国公共文化空间品牌”，粤剧院成为全国戏曲交流中心和世界粤剧文化中心。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策划“十大精品展陈”，全年接待2200多万人次。推出“向美而行”公共文化产品配送，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全国首创“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市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广州被评为“2023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创优优秀城市”。

五是深化融合发展，文旅产业迸发新动能。制定建设世界旅游目的地系列政策措施，实施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十百千万亿”工程。广州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荔湾区获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黄埔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获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从化区入选全国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举办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演

艺交易会、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重大节展活动，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扩大。广州塔旅游区正式获得5A级旅游景区创建资格，广州入选“中国十大旅游向往之城”。

六是坚持守正创新，文旅消费市场释放新活力。举办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5000万元，拉动文旅消费3.5亿元。全市接待游客2.34亿人次，同比增长51.8%，实现文旅消费总额约3309.5亿元，同比增长47.4%。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首届穗港澳影视产业项目对接会。推进“广州欢迎您”“广州过年·花城看花”品牌营销，发布新版城市文旅宣传片，上线十大全球新媒体传播矩阵，广州文旅品牌国际传播案例获中国广告类最高奖。

七是强化底线思维，文旅发展环境展现新风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在国内率先开展文化和旅游信用等级企业评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整治，文旅行业保持安全有序。创新实施“文旅体一证通”行政审批改革，优化文旅营商环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自评等级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启动率较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启动率为95.1%，从各个项目单位来看，其中黄埔区文广旅局、花都区文广旅体局的项目启动率均未到到50%，严重影响专项资金整体实施进度。由于项目启动较慢，导致项目也无法及时在当年度内及时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当年度完成率仅为45.1%，专项资金支出率仅为70.8%，造成财政资金沉淀。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落实监管

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我局将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专项资金或转移支付项目各预算单位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按照要求监督各项目资金序时进度情况，积极推进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于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能达到进度要求的预算单位进行约谈，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2. 动态管理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我局将做好绩效目标动态管理，及时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预期值。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尽量减少外在环境因素对部门工作的影响。

“专项文旅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34.39万元，执行数为643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通过广州艺术季、梅花表演奖、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等系列活动的开展，如期完成预期总体目标，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国内不同城市文化精品的观赏需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计划任务结合项目开展经验，合理评估确定预期目标，并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进行适度调整，避免完成值与设定值偏差过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